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據此，本集團將予刊發之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各財政年度刊發其初步業績(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東莞、南京及瀟平)實施嚴格之旅遊及檢疫限制。由於保健及家庭用品分部之廠房及於中國持有土地及物業開發項目之已終止業務均位於東莞、南京及瀟平，嚴格之旅遊及檢疫限制對進行審核程

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實地視察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所有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面對面協作詢問，以及查閱本集團之證明文件。

鑑於上文所述，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僅可於中國放寬封鎖措施後完成有關申報及審核程序後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就其財務報表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則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能夠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充足資料，經取得有關印尼共和國卡里曼丹省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決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佈，有關業績將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為本公司擁有99.98%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PT Bara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獲印尼政府通知開採許可權已被撤銷並宣佈失效，自同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就有關事件與相關當局商討，以探討恢復開採許可權之可能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已向相關當局提交恢復開採許可權之申請。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澄清所有相關當局所提出之查詢及達成所有條件，包括提供開採文件及償付稅項及費用，預期本公司將盡快收到相關當局之決定。本公司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取得法律意見，相信有關法律意見將使本公司更加清晰PT Bara煤礦之狀況，其價值將公平地於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中反映。本公司亦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促進完成審核程序，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審核程序之最新進展及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